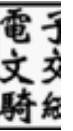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28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佩雯
電話：03-3379119分機737
傳真：03-3351994
電子信箱：1001856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501466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1900C_11501466921_ATTACH1.jpg、
376431900C_11501466921_ATTA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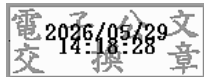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(颱)專區」，請
協助宣導推廣並轉知所屬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5月26日內授消字第11502005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颱風季即將來臨，內政部攜手各賣場及網路平臺業者設置「防颱專區」或「防災專區」，提供民眾至「防颱專區」可一站式備齊防災用品及食物。
- 三、「防颱專區」設置之實體賣場與網路平台，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查詢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flag=detail&ids=21&article_id=21098）。
- 四、檢附「防颱專區」宣導海報2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